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相应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二、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

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三、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褚君浩，阎孟昆，郇仲贤，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